

➤ 谢迪斌 著

破与立的双重变奏

Po yu Li de Shuangchong Bianzou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
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建设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农村研究 第1卷 第1期

破晓的双重变奏

THE DUAL TONE MANAGEMENT OF RURAL CHINA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
社会治理秩序的形成与演变

王 明

中国农村研究 第1卷 第1期

破与立的双重变奏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建设

谢迪斌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与立的双重变奏：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建设 / 谢迪斌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 4

ISBN 978 - 7 - 5438 - 5675 - 2

I. 破… II. 谢… III. 农村 - 伦理学 - 研究 - 中国
IV. 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650 号

破与立的双重变奏——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建设

著 作 人：谢迪斌

出 版 人：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莫金莲

装 帧 设 计：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长沙科地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1 / 16

印 张：18.25

字 数：2360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38 - 5675 - 2

定 价：38.00 元

营销电话：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录

前言 /1

第1章 乡村道德秩序演进的动力 /13

- 1.1 经济动力：重构现代经济伦理 /13
- 1.2 政治动力：国家（政党）进入乡土社会的前提 /22
- 1.3 社会动力：集体行动的逻辑 /32
- 1.4 文化动力：构建现代理性的惯性冲动 /39

第2章 新中国成立前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结构与功能 /49

- 2.1 超现实的道德“终极力量” /49
 - 2.1.1 超自然想象的多样性与丰富性 /53
 - 2.1.2 世俗与超自然的时空转换设计 /56
- 2.2 神秘的道德符号体系 /58
 - 2.2.1 话语符号 /59
 - 2.2.2 道德审美符号 /63
 - 2.2.3 偶像符号 /66
- 2.3 复杂的道德教化体系 /77
 - 2.3.1 教化空间 /78
 - 2.3.2 教化仪式 /84

目 录

第3章 传统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解构 /91

3.1 共同记忆的中断 /91

3.1.1 解构道德的记忆符号 /92

3.1.2 封存乡村社会集体记忆的内容 /98

3.1.3 挤压乡村社会集体记忆的空间 /99

3.1.4 对乡村社会集体记忆的相关人物的控制 /102

3.2 空间与仪式的废弃 /106

3.2.1 自然消亡 /107

3.2.2 强制消亡 /109

3.3 解构的路径安排 /115

3.3.1 激发民众对传统乡村道德观念与秩序的自觉否定和抵抗 /115

3.3.2 道德谴责运动 /121

第4章 中国乡村社会道德权威与精英的瓦解和再造 /129

4.1 传统乡村社会道德权威与精英的生成机制 /130

4.1.1 世袭 /131

4.1.2 考试选拔 /133

4.2 传统乡村社会道德权威与精英生成机制的瓦解 /140

4.2.1 中断道德权威与精英的遗传与继承机制 /140

4.2.2 瓦解道德权威与精英的选拔与培育机制 /141

4.3 现代乡村社会道德权威与精英的再造 /144

4.3.1 委派道德权威与精英 /144

4.3.2 扶持新的道德权威与精英 /156



目 录

第5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符号的重建 /172

- 5.1 以毛泽东为旗帜：新道德符号的时代标志 /173
- 5.2 置换与更新：新道德话语符号的重建 /180
 - 5.2.1 置换传统道德话语符号的内容 /181
 - 5.2.2 重建道德话语符号的创新途径 /184
 - 5.2.3 更新道德话语符号的表达方式 /191
- 5.3 服饰：新道德审美符号的革命性转变 /193
 - 5.3.1 服饰符号的制造由家庭手工业转化为社会化大工业 /194
 - 5.3.2 形式上由纷繁多样向简单统一转化 /196
 - 5.3.3 服饰符号的象征意义的多重特征 /198

第6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教化体系的重构 /202

- 6.1 道德教化空间的重构 /203
 - 6.1.1 生产性道德教化空间 /203
 - 6.1.2 集会性道德教化空间 /213
 - 6.1.3 娱乐性道德教化空间 /220
- 6.2 道德教化仪式的再造 /228
 - 6.2.1 宣誓与拥护 /229
 - 6.2.2 道德教化运动 /232

第7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建设的内容和特征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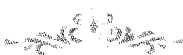
- 7.1 美好的将来：道德实践的终极动力 /237
- 7.2 阶级忠诚代替家族忠诚 /243
- 7.3 行政空间代替家族—村落空间 /253
 - 7.3.1 家族型道德空间的解体 /253

目 录

- 7.3.2 自然村落型道德空间的分割 /255
- 7.3.3 行政控制空间的边界划定标准 /260
- 7.4 控制型道德范式代替自治型道德范式 /262
 - 7.4.1 控制型道德范式的前提与条件 /263
 - 7.4.2 控制型道德秩序的表现形式 /269

结语 /274

参考文献 /277



前言



所谓道德秩序，是相对于制度或法律规范而言，它不依靠制度和法律来维持。道德秩序的发生、运行与强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它同法律或制度相比，带有明显的自发性、柔和性和稳定性。

在中国，以儒家理论为基础的社会治理模式，十分强调用这种自发与柔和的秩序来控制 and 整合社会，在乡村社会更是如此。因为中国乡村是一个空间分散而时间停滞的社会，国家权力既不可能（空间太大）也无太大必要进入其中（成本太高）。用政治（制度与法律）治理乡村的理论与实践（法家治国模式）^①，在汉代以前也曾出现。在儒、法争执中，儒家治理模式赢得了压倒性胜利，法家的理念与模式日渐式微，从此再也未能以主流的社会治理模式出现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中。因此，中国乡村形成了一个以道德维系为主、游离于国家政治之外的亚社会体系^②，这种亚社会体系通过道德来调整人际关系，维持社会稳定与和谐，在中国持续了几千年。

① 商鞅立木建信，让人将柱子从南门运到北门，然后给人以奖赏，实际上体现了一种契约与信用机制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制度性治理的模式，但这种模式在汉朝以后就不复存在也。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② 关于亚社会的理论分析参见潘允康：《在亚社会中沉思》，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版，第30页。



这是一种建立在全体社会成员首先是观念上的认同，然后是秩序上的遵循的社会组织方式，它以每个人内心的观念认同和外在行为上的自我约束和规范为前提，是一种柔性的社会调整方式，但这种柔性的作用力几乎无处不在，力量无穷。就像水一样，它是柔软的，却是任何一种力量所无法阻挡的。这种社会组织结构、调整方式与以法律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结构、调整方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它的非强制性，即不以威胁性的惩办为规范来取得遵守，不以恐吓来提高行为规范的权威性。

费孝通先生在其著名的《乡土中国》一书中，将中国的乡村社会称之为一个“礼治”的社会。这种“礼治”调节功能的不断强化，使制度化的“法治”调整意义与功能在乡村社会存在的空间越来越小，最终使乡村社会演变成了一个“无法”的社会，一种“无讼”的状态。这种“无法”的社会与“无讼”的状态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为外在力量阻碍乡村社会推行法律规范，阻碍乡民们以诉讼的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纠纷，而是乡民们认为他们的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人际纠纷、社会的整合完全没有必要通过强制的法律，通过撕开脸面的诉讼来完成，他们用“礼治”足以应对农业社会与隔绝状态下的生产、生活与交往问题。费孝通认为，法律是靠国家的政治权力来推行的，而“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①，它不需要诸如国家这样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只需要经过教化就可以养成一种人们主动服膺于传统的习惯，而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礼（即）是传统”^②。而所谓传统就是社会所累积起来的经验，是经过自然选择所保存的一套被证明“合于生存条件”的生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版，第50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版，第53页。

活方式^①。它经由文化的涵化和濡化，一代一代地进行传承，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需要。

从传统的封建国家层面来说，“半部论语可治天下”，而乡村社会的那些小事远不需要半部论语，祖宗留下的智慧足以游刃有余地应对日常生活问题。因此，“无法”社会与“无讼”状态就实际地成为中国乡村社会的最理想模式。黄宗智通过对清朝司法实践的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

(1) 诉讼不多。国家意识形态认为这种诉讼不应当有。即使有，也不过是“细事”，中央政府不必过多关心，由州县政府自理即可。(2) 一般良民不会涉讼（的），如果涉讼，多半是受了不道德的讼师、讼棍的唆使。(3) 县官们在处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时候，往往像父母处理孩子间的争执那样，采取调处的方法，用道德教诲子民，使他们明白道理，并不都依法律判案。^②

“无法”与“无讼”并不意味着人们就放弃了对自我的约束，相反，只有对自己有更高的自我约束和调节，才能达到这种状态。从理论上来说，这是一种比法治社会的治理成本更低，因而也更为高级的社会整合与治理模式。这种模式深得中国传统思想家、政治家的推崇。从汉初开始，一种“无为而治”的政治哲学就一直是中国政治文化的主旋律，以至于生活在以现代理性和法治为要求的时代中的毛泽东，都向往这种“无法”与“无讼”的状态。他盼望能够成为一个“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人。一般人将这句话误读为毛泽东是一个不讲秩序的人，我们认为，这种解读没有理解毛泽东更高的政治理想与追求，他可能在追求一种比法治社会更高的、更合理而有效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4页。

^②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的社会秩序。毛泽东晚年的悲剧在于现代化与工业化的进程中，这一理想主义的社会秩序缺乏经济基础与社会基础。

然而，到晚清以后，中国乡村社会在空间上的分散与隔离，在时间上的停顿与静止状态开始受到冲击。西方资本与商品的到来，打破了中国乡村的这种空间状态和时间格局，使之在空间上与世界商品市场融为一体，在时间上与世界资本、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同步。乡村的地方性知识逐渐为关于资本与商品的科学知识所取代，乡村的民族性历史逐渐变成世界性历史。西方以物美价廉的商品在先，以传教士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在后，开始不辞劳苦的进入到中国最原始的乡间村落^①，其目的就在于打破传统乡土社会的这种空间隔离与时间停滞状态。以商品为基础的西方先进文化，在打破这种分散与宁静的乡土社会的同时，也给长期以来以道德为基础的乡村治理模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无法”的社会与“无讼”的状态，是以简单的生产与生活方式特别是简单的交往方式为特征的农业社会为前提的。随着社会关系中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尤其是日常交往方式的日趋复杂（直接导致了人际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在人们的交往中存在的巨大利益诱惑，使得简单的道德调节显得苍白无力，而以强制和惩戒为基础的法律调节就必然要随之出现。从道德主导的调节到法律主导的调节的转换，实际也是一个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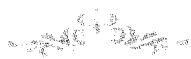
传统道德秩序的变革往往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但是，晚清后的中国乡村道德秩序的变革却带着剧烈的阵痛。痛定思痛之后，中国人开始意识到，中国社会的进步必须进行乡村治理模式的变革。如果说国

^① 1935年在红军长征经过贵州偏远的地区时，找到了一个教堂，还发现了一张法文贵州省地图。《萧星华忆父亲萧克：功推第一枪 英雄赤帜起南昌》，中新社，2007年7月31日。

家制度与治理模式的变革是晚清时期的主题的话，那么，辛亥革命的失败，则使得中国的知识分子精英强烈地认识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必须建立在中国乡村生活方式与治理模式的变革上。鲁迅在新文化运动中总结辛亥革命的失败原因就是缺乏彻底的乡村社会变革。城头不断变幻的大王旗，在乡村里的人看来只不过是一场比一场更具有欣赏性的“杀头”游戏，而蘸着革命烈士鲜血的馒头已在叫卖声中慢慢风干。正因为如此，鲁迅认为，要在中国的乡村来一个彻底的变革。在他看来，这种变革不在肉体、不在物质，而在于精神、在于观念、在于乡村的道德观念与秩序。从这个角度来说，鲁迅先生应该是倡导中国乡村道德秩序变革的肇始者。

同鲁迅一样，毛泽东也是从检讨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的过程中，认识到乡村社会变革对于中国革命成功的重要性，因而他能够在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中，在一片“城市中心论”中较早地把目光投向了乡村，并对乡村社会秩序特别是道德观念的变革有着其独特的见解。他说：“农民若不用极大的力量，决不能推翻根深蒂固的地主权力。”^①如果说鲁迅对乡村道德秩序变革的重视，只是停留在理论层面上的话，那么毛泽东则更侧重于乡村道德秩序变革的实践，并在实践中提炼出更为系统的变革举措。在轰轰烈烈的大革命中，他把推动乡村社会的道德秩序变革，作为取得革命胜利的前提，并高度肯定农民自发地对长期以来压迫他们的道德教条反抗的合理性与正义性，提出要让农民挣脱束缚在他们身上，也是笼罩在整个乡村社会的精神枷锁——神权、族权和父权。在他列出的束缚农民的四大绳索中，有三条是精神上的，是长期以来乡村社会的道德律令，是构成中国乡村社会秩序的支柱。只有把这些支柱彻底地击碎，中国的乡村社会才可能从鲁迅先生所形容的蒙昧和封闭状态中解放出来，中国乡村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页。



农民才可能真正融入现代化的进程——革命的洪流中。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又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①，这是毛泽东一生奉行的基本原则之一。如何教育？就是把农民从前现代社会的心态秩序中解放出来，把现代的理性植入到他们心中。从此以后，他就从来没有放松过对农民的教育。

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重建问题，不仅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高度重视，其他一些重要政党和派别几乎在鲁迅和毛泽东之后不久，也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20世纪的30年代初，无论在理论探索上还是实践上，中国形成了乡村建设的第一个高潮，而这一建设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对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重建。

这一时期的乡村道德秩序改造与重建主要有三个重要的代表人物。第一个当然是毛泽东，他在自己建立的根据地中，进行了广泛的乡村道德更新运动；第二个是毛泽东的对手蒋介石，他以国民政府的名义，发起了一场旨在变革乡村社会旧的道德观念与秩序的“新生活运动”；第三个是所谓“乡村建设派”的代表人物梁漱溟。这三场乡村道德秩序建设运动的一个共同结果都是草草收场，无疾而终。这一时期毛泽东的实践由于党内“左”倾路线导致根据地丧失和红军被迫长征而结束；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也由于国民政府内政与外交的双重困局，无功而停；“乡村建设派”的几个秀才则在尖锐的社会矛盾的挤压下，从河北定县与山东东平的“实验室”无功而返，退回书斋，继续他们的“纸上谈兵”。

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中国乡村道德秩序的改造与重建进入了第二个高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不断扩大，民族矛盾缓解，毛泽东又开始了在经济变革（土地改革）基础上的乡村道德秩序重建实验。但由于当时严峻的政治形势，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乡村道德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重建并没有构成自己的独立旋律，而主要是为政治斗争服务，其中夹杂着浓厚的军事色彩，不能算完整意义上的乡村道德秩序的重建。

中国乡村道德秩序的重建真正开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一场暴风骤雨式的对旧道德秩序的洗礼，一场“敢教日月换新天”式的道德重构就在这时起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如果说以往的中国现代化运动带有一定程度的分散与自发性质的话，那么，从此以后，它就进入了一个主动与可控的阶段，也就是由被动型的社会变迁进入了规划型的社会变迁的阶段。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现代化进程的控制权，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由于有了这种主动权，中国共产党能够比较从容地从完整意义上来重建乡村社会的道德秩序。又如果说，在新中国成立前，乡村社会建设特别是道德秩序建设只是革命与战争的一个附属内容，因而带有某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成为一种压迫性制度变迁的话，那么新中国成立后的乡村道德秩序建设，则是一种自觉的行为，是一场规划型的制度变迁的典型个案。

正因为这种规划型的变迁带有很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决定了这一变迁的时间纬度与空间边界，故而它与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前几次的乡村道德建设不可同日而语。这一时期的乡村道德秩序建设，真正对农村来说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大变动。新中国成立初期，具体来讲就是从1949年到1956年的这段时间内，是中国乡村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重要一环，是中国乡村近现代化的一个高潮。这一高潮在这样的框架下展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乡村近现代化的规划者和实践者，力图最大限度地对传统的乡村社会道德观念与秩序进行破坏和改造，并在这一基础上，按照现代社会的理念和模式，构建一种全新的道德生活观念、标准和模式，也就是社会学家所说的典型的“解构与重建”的框架。这一框架也是中国近现代化过程中的一般框架，只不过在新

破与立的双重变奏：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改造与建设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乡村道德建设过程中，表现得更为淋漓尽致而已。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一阶段的历史实践可以说是中国近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标本。解剖和分析这个标本，无论从学理上，还是对于今天乡村社会的道德建设，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道德秩序改造与建设特有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近年来，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是乡村社会剧烈变革的时代，乡村社会道德的理论基础、行为规范与评价标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迅速完成的。之所以在如此短暂的时间中，完成如此深刻的转换，是因为这一过程明显带有规划性的社会变迁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以其崇高的权威、强大的行政（甚至是军事）力量为前提，主导推进的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时期的乡村社会道德变迁的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在中国历史进程中是少见的，是社会演进过程中不可多得的分析材料与研究对象。考察这一过程，总结其规律与特点，已经引起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

学界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建设的研究散见于各学科：其中最主要的表现在历史学、社会学与政治学三个学科上，而又以社会学的视角较多。如张静的《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李学昌主编的《20世纪南汇农村社会变迁》等等，这也是近年来研究近现代史的一个新视角。从党史或者国史角度研究乡村社会变迁的成果也较多，其中不同程度地涉及了乡村社会道德改造与重建问题。如陈益元以1949—1952年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把政权建设的过程，看作社会建设（包括道德建设）的立、破并存的由旧转新的过程；李立志在《变迁与重构》中，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整体社会变迁的同



时，也论及了乡村社会道德秩序的变迁与重构。近年来，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改造与重建过程成为学术热点，成果颇丰。在这些总体叙述乡村社会变迁的成果中，乡村道德建设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在《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中，吴毅在考察近现代乡村政治结构变迁过程的同时，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道德权威的重建与道德话语的转换，进行了讨论。

上述成果大多不以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建设理论与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只是在讨论其他问题时，略有涉及；有的成果只是从微观和局部来讨论问题，缺乏总体性把握。目前，系统的专门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社会道德建设的成果还不多见，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与思考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三

从乡村道德与文化建设的研究出发，深化对中国共产党农村建设理论与实践的认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对乡村社会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与重建，取得了实践上的巨大成功。与此同时，在实践的推动下，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村建设的理论也获得了极大丰富和发展。在这一时期的农村建设理论与实践，容纳了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已有的研究对政治与经济两方面关注较多，而对于乡村道德与文化建设的研究偏少。本课题的研究有助于弥补该不足，以丰富和深化对该问题的认识。

深化对乡村社会道德秩序演进路径与规律的认识。传统乡村社会的转型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环节，其中包含有复杂的内在逻辑和演进规律，而新中国成立初期又是这一转型的重要时期。因此，深入考察这一过程，不仅对深化关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近现代